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76084714202511006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第十四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274号	装修改造	-	-	品牌:;型号:;描述:1,装修改造材料:1	1	次	235263.40	235263.40
合同总价（元）		235263.4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274号	装修工程	1	235263.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装修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昌吉市第十六小学校内 。
- 2、施工项目及要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书、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乙方提供装饰装修预算及平面布局图）；

4、工程期限3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235263.4元，金额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四角。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详见附件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 /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开工前两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发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有增减项目，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采购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符合相关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装修材料进场
- (2) 木工装修过半
- (3) 全部完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验收，在工程款结清后，方可入住，如未验收入住的按验收合格为准。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保修期为两年，验收合格签字后。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工程款：__70580__元
- (2) 木工完毕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0%工程款：__94103.4__元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30%工程款：__70580__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总工程款1%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总工程款1%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

3、本合同及施工预算书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所有工程量按预算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及施工预算双方各持一份，所有工程量按预算为准。

(二)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48009092001694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